

卢旺达 国际刑事法庭的 理论与实践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Rwanda

凌岩 / 著



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书是教育部资助的科研项目。1994年在卢旺达发生了惨绝人寰的种族大屠杀，在短短的100天内，80万图西族人命丧黄泉。本书以这一震惊世界的历史事件为开端，挖掘了发生灭种屠杀的卢旺达本国的历史根源以及当时的国际原因。作者亲眼目睹了卢旺达国际刑庭的建立。在法庭工作的六年期间，作者访问了卢旺达首都基加利附近的大屠杀场地，掌握了丰富的第一手资料。在本书中，作者以一个内部知情者的视角，揭示了在卢旺达发生的灭绝种族的犯罪事实，论述了卢旺达国际刑庭在审判中所涉及的法律理论问题，并客观地评价了法庭的审判工作。卢旺达国际刑庭是国际刑法发展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本书资料翔实、理论联系实际，是奉献给国际法和国际刑法教学、科研和实务人员的一本好书。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Rwanda is a research project sponsored by the Chines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author has witnesse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Rwanda, and visited the massacre sites near Kigali, the capital city of Rwanda. She has worked for the Tribunal for six years. In this book, the author provided an in-depth analysis about the ICTR trials and judgments based upon her first-hand information, and attempted to give an objective evaluation about the work of the Tribunal from an insider's perspective. Professors, students and practitioners specialized in international law are recommended to read the book and share the rich experience of the author in the field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ISBN 978-7-5012-3847-7



9 787501 238477 >

定价：48.00 元

卢旺达 国际刑事法庭的 理论与实践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Rwand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理论与实践 / 凌岩著.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10.6

ISBN 978-7-5012-3847-7

I. ①卢… II. ①凌… III. ①国际刑法—国际法庭—研究—卢旺达 IV. ①D997.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04180号

本书部分图片由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提供,
作者和出版者在此谨致谢忱。

责任编辑
责任出版
责任校对

王晓娟
赵 玥
张 琨

书 名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理论与实践

Luwangda Guoji Xingshifating de Lilun yu Shijian

作 者

凌 岩

出版发行

世界知识出版社

地址邮编

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51号(100010)

网 址

www.wap1934.com

投稿信箱

xjw_88@sohu.com

电 话

010-85118128(编辑部) 010-65265923(发行)

印 刷

世界知识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本印张

720×1020毫米 1/16 27¼印张

字 数

466千字 6插页

版次印次

2010年7月第一版 2010年7月第一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012-3847-7

定 价

4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卢旺达国际刑庭的建立	1
第一节 卢旺达种族冲突的历史背景	1
第二节 国际社会对卢旺达种族屠杀的反应	5
一、联合国	5
二、比利时	9
三、美国	10
四、法国	12
五、非洲统一组织	13
六、谁之过	13
第三节 卢旺达法庭的建立	15
一、卢旺达法庭建立的过程	15
二、卢旺达政府的反对	18
三、中国政府的态度	21
四、建立卢旺达法庭的目的	21
第四节 建立卢旺达国际刑庭的合法性	23
一、安理会理事国的看法	23
二、辩护律师提出的反对意见	25
第二章 卢旺达国际刑庭的管辖权	31
第一节 对犯罪的管辖	31
一、灭绝种族罪	32
二、危害人类罪	33

三、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战争罪.....	39
第二节 属人、属地和属时管辖权.....	42
一、属人管辖权.....	42
二、属地管辖权.....	46
三、属时管辖权.....	47
第三节 卢旺达国际刑庭与国内法院在管辖权方面的关系.....	56
一、并行管辖.....	57
二、优先管辖.....	59
三、卢旺达国际刑庭向国内司法机关移交案件.....	63
结 论.....	76
第三章 卢旺达国际刑庭适用的法律.....	78
第一节 国际习惯.....	80
一、国际习惯的适用方式.....	80
二、国际习惯的作用.....	82
三、存在的问题.....	84
第二节 一般法律原则.....	87
一、前言.....	87
二、一般法律原则的理论.....	88
三、一般法律原则在卢旺达国际刑庭的实践和作用.....	91
四、存在的一些问题.....	97
五、结论.....	99
第三节 国际刑法的渊源与罪刑法定原则.....	100
一、国内法律制度中的罪刑法定原则.....	100
二、国际刑法上的罪刑法定原则.....	101
三、罪刑法定原则在国际实践和国内实践中适用的差异.....	103
第四章 对灭绝种族罪的审判.....	108
第一节 灭绝种族罪.....	108

一、灭种罪的构成要件	108
二、构成灭种罪的心理要件	112
第二节 同谋灭绝种族	122
一、同谋灭绝种族的定义	123
二、实践	124
第三节 共犯灭绝种族	126
一、共犯灭绝种族的定义	126
二、实践	127
第四节 直接和公然煽动灭绝种族	128
一、媒体在卢旺达灭种屠杀中所起的作用	129
二、对媒体煽动种族仇杀宣传是制止还是保护	131
三、纽伦堡军事法庭的实践	133
四、国际法的规定	135
五、卢旺达国际刑庭的实践	139
六、直接和公然煽动灭绝种族罪	140
结 论	146
 第五章 对危害人类罪的审判	147
第一节 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共同要件	147
一、广泛的或有系统的攻击	147
二、针对平民人口	150
三、基于歧视的理由	151
第二节 危害人类罪的心理要件	152
第三节 危害人类罪的行为	153
一、谋杀	153
二、灭绝	155
三、酷刑	157
四、强奸	158
五、监禁	161

六、迫害	162
七、其他不人道行为	166
结 论	167
第六章 对非国际武装冲突中的战争罪的审判	169
第一节 卢旺达国际刑庭审判非国际武装冲突中的 战争罪的合法性	169
一、前南国际刑庭对惩治非国际武装冲突中 战争罪的推动	169
二、卢旺达国际刑庭审判非国际武装冲突中的战争罪 的合法性	170
第二节 卢旺达国际刑庭管辖范围内的战争罪的构成要素	173
一、存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173
二、在被指控的违法行为和武装冲突之间的关联	175
三、犯罪行为人	179
四、被害人	181
第三节 战争罪的罪行	182
一、构成非国际武装冲突中的战争罪的罪行	182
二、多项罪名指控	184
结 论	187
第七章 个人的刑事责任	189
第一节 规约第6条第1款规定的刑事责任	190
第二节 团伙共同犯罪的刑事责任	198
一、团伙共同犯罪的刑事责任提出的原因	198
二、团伙共同犯罪责任的类型	200
三、不同看法	204
四、团伙共同犯罪责任适用于灭种罪	206
五、卢旺达国际刑庭的判例	209

第三节 规约第6条第3款规定的指挥官和上级责任	212
一、上下级关系	213
二、有效控制	215
三、知道或有理由知道	219
四、没有防止、制止和惩罚犯罪	221
五、只承担规约第6条第1款和第6条第3款之一种责任	222
第八章 被告人的权利	223
第一节 被告有律师辩护的权利及法庭的法律援助制度	223
一、对辩护律师的行政管理	224
二、律师资格	224
三、有资格得到法庭法律援助的人	226
四、律师的指派	228
五、律师的更换和解除	234
六、结语	238
第二节 被告知所指控的犯罪的权利	238
一、在逮捕被告人或临时拘留嫌疑人时告知	239
二、人身保护令(writ of habeas corpus)	240
三、迅速被带见法官和正式起诉	242
四、充分告知被指控的犯罪以便准备他的辩护	243
第三节 出席审判权	245
一、被告人亲自出席审判的权利	246
二、限制出席审判权和相称性原则	246
三、缺席审判	248
第四节 被告人受公正迅速审判的权利	250
一、受公正的审判	250
二、无不适当延误地接受审判	257
第五节 被告人的其他权利	261
一、不自证其罪	261

二、诉讼双方的平等权 (equality of arms)	264
三、有权知道判决的理由	266
四、上诉权	267
五、非诉讼方面的权利	270
第六节 对侵犯被告人权利的救济	271
一、对侵犯被告人诉讼权利的救济	271
二、对被判无罪释放者的救济	278
第九章 证据规则	280
第一节 一般规则	280
一、检察官负完全的举证责任	280
二、不受国内证据规则的拘束	281
三、法庭未做规定时适用的规则	282
四、采纳证据的标准	282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	283
一、口头证据	283
二、非口头证据	288
三、间接证据	293
四、其他证据	295
第三节 其他证据规则	298
一、不需要佐证	298
二、排除证据	301
三、对伪证的惩罚	301
第十章 对卢旺达国际刑庭的评价	303
第一节 卢旺达国际刑庭的成就	303
一、对国际刑法做出的贡献	304
二、促进民族和解	309
第二节 卢旺达国际刑庭的审判速度	315

一、前期缓慢的审判进程	315
二、加快审判的一系列措施	320
第三节 是否对单方的起诉或胜利者的审判	326
一、调查和起诉卢旺达爱国阵线军官的犯罪	326
二、调查起诉击落总统座机的犯罪	331
 附录一：《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规约》	335
附录二：《程序和证据规则》	349
附录三：判决目录	418
一、卢旺达国际刑庭的判决	418
二、本书引用的前南国际刑庭判决	421
 后 记	422

第一章

卢旺达国际刑庭的建立

第一节 卢旺达种族冲突的历史背景

卢旺达是个风景秀丽的山地国家，地处中非大湖区，是非洲人口最稠密的国家之一，人均产值属世界最低国家之列。1994年大屠杀发生前有710万人口^①，其中84%是胡图族，15%是图西族，1%是特瓦族。^②胡图族源自喀麦隆，图西族源自埃塞俄比亚。胡图族人以务农为主，比较贫困，而图西族人从事畜牧业，比较富有。胡图族人肤色较黑，个子矮，鼻子扁平，图西人肤色较浅，个头高，鼻梁挺直。

1994年发生在卢旺达的灭绝种族屠杀实际上是19世纪末欧洲殖民主义的间接产物。^③卢旺达最早受德国的殖民统治，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国际联盟把它委任给比利时统治。和德国一样，比利时殖民者认为图西族人更近似欧洲人，更显高贵，起初依赖图西人统治这个国家。为了管理的目的，比利时殖民当局在1933到1934年间建立了一个国民身份证制度，每个人都有身份证，上面标明是哪族人。^④比利时殖民统治者让图西族孩子上欧式教育的学校，图西人有更多的机会取得殖民当局管理的位置和工作职位。这逐渐地引起胡图人的气愤。胡图人上不了欧式学校就去教会上学，胡图人成了天主教堂的牧师，教会对于政治动员胡图人起着重要的作用。一些教堂的牧师后来在1994年成了卢旺达积极的灭种罪犯。但是到了1940年代，说弗莱芒语的比利时人来到卢旺达，他们把国内反法语统治者的斗争也带到卢旺达。图西人想摆脱

① Akayesu Judgement, para. 79.

② Ibid. para. 83.

③ Kingsley Chiedu Moghala, *Rwanda's Genocide*, Palgrave 2005, p.9.

④ Kayishema & Ruzindana Judgement, para. 35.

殖民统治取得独立,比利时统治者反对图西人独立,转而扶持胡图族,提供给胡图族更多的受教育的机会,并在政府担任更多的高级职位。^①

1956年,在联合国托管理事会的指示下,比利时组织当地的普选,图西人便已失势。1957年3月,9名胡图知识分子发表胡图宣言,要求民主。宣言包含对图西人极大的不容忍和对外国人的畏惧。他们把图西人说成是外国入侵者,主张卢旺达是胡图人的。1959年底,卢旺达国内政局发生动荡,一名胡图族人被杀,胡图族即进行报复,对图西族烧杀抢掠。^②1960年在比利时授权下经过选举组织了卢旺达自治临时政府,胡图族政党在选举中取得了绝对多数。以后,胡图族人不断地驱逐图西族人。1962年7月1日卢旺达宣布独立。^③

1960年代,一些流亡在外的图西族人组织了爱国阵线军队,不断地从乌干达和布隆迪偷袭卢旺达,他们重返卢旺达的企图导致了1960年代在卢旺达境内对图西族人的报复杀害。流亡在外的图西族人企图反攻回卢旺达并夺取政权,但未获成功,^④每次随之而来的却是胡图族对国内图西族的报复,1963年、1966年和1973年都发生了对图西族的屠杀。^⑤但是在卢旺达从来也没有人因为屠杀而受到起诉和审判。

1973年卢旺达发生了军事政变,哈比亚里马纳夺取了政权,建立了一党专政,并沿袭殖民统治者的政策,把人民按他们的民族划分。子女的民族取决于父亲。每个公民都被要求随身携带身份证。^⑥政府和军队的高层领导几乎都是胡图族人,军队中禁止胡图族人与图西族人通婚。^⑦在哈比亚里马纳执政的21年中,他不但没有解决民族矛盾,在卢旺达建立和平,反而还采取了镇压图西族的政策,说图西族人是卢旺达爱国阵线的同谋,拒绝住在境外邻国的图西族人回到祖国。

① Akayesu Judgement, para.87.

② Ibid.

③ Ibid. para.89.

④ Paul J. Magnarella, Some Milstones and Achievements at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Rwanda: The 1998 Kambanda and Akayesu Cases, *Florid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Fall 1997, p. 519.

⑤ UN Doc. S/1994/1405, para. 55. Christina M. Carroll, An Assessment of the Role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Rwanda and the Rwanda National Justice System in Dealing with the Mass Astrocities of 1994, *Bosto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Fall 2000, p.167.

⑥ UN Doc. S/1994/1405, para.59.

⑦ Paul J. Magnarella, Some Milstones and Achievements at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Rwanda: The 1998 Kambanda and Akayesu Cases, *Florid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Fall 1997, pp.519-520.

1990年10月,流亡在乌干达的图西族的爱国阵线军进攻卢旺达,卢旺达政府的反对派与爱国阵线结成同盟,爱国阵线军被得到法国支持的卢旺达军队击退后,在卢旺达国内的上千名反对派因为有支持图西族的嫌疑而遭逮捕。^①1991至1992年,爱国阵线军取得了北方一些领土,同时,法国敦促哈比亚里马纳政府对爱国阵线让步,1992年3月卢旺达政府同反对派达成协议组成过渡联合政府。1992年7月,国民解放发展党与爱国阵线达成停火协议,默示地承认爱国阵线控制了卢旺达东北地区的一部分领土。1993年2月,爱国阵线的大举进攻破坏了爱国阵线与胡图族温和派间的关系。胡图族联合在一起,又形成两族对峙的局面。^②

1993年8月4日,卢旺达政府不情愿地与爱国阵线签订了最后的《阿鲁沙和平协定》,终止1990年开始的战争,该协定规定,建立一个过渡的多党制的政府,包括卢旺达爱国阵线,使部分军人复员,以及在爱国阵线控制的北方和该国其他地方之间建立一个非军事区。^③安理会建立了联合国援助卢旺达行动,共派遣2548人的维和部队,监督执行和平协议。^④

但是,很多胡图族极端分子认为,在胡图族和图西人之间不应该有妥协折中,不同意和平协议,因此拒不履行和平协议。卢旺达媒体开始大力进行反图西族人的宣传,将胡图政党的青年分支变成民兵,由卢旺达军队训练和支持他们。他们后来在1994年的大屠杀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⑤媒体宣传说爱国阵线企图恢复过去的权力,号召消灭所有卢旺达的图西人,说他们是爱国阵线的帮凶。爱国阵线感到阿鲁沙协定会被撕毁,准备推翻哈比亚里马纳政府,胡图族极端分子也计划灭绝图西族人。在1990年至1993年间,胡图族的极端分子杀害了约2000名图西人。^⑥

1993年,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开始报告有对卢旺达图西人进行的严重违

① Akayesu Judgement, para.83.

② Ibid. para.96.

③ Kingsley Chiedu Moghala, *Rwanda's Genocide*, Palgrave 2005, para.51.

④ UN Doc. S/RES/872(1993).

⑤ Christina M. Carroll, An Assessment of the Role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Rwanda and the Rwanda National Justice System in Dealing with the Mass Atrocities of 1994, *Bosto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Fall 2000, p.168.

⑥ Paul J. Magnarella, Some Milestones and Achievements at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Rwanda: The 1998 Kambanda and Akayesu Cases, *Florid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Fall 1997, p.520.

反人权的暴力行为,但是国际社会未采取任何行动来制止暴力。^①1994年2月,卢旺达国内的两个政党的领导人被害,此后就开始了图西族人和胡图族反对党人的杀害。比利时外交部长通知它在联合国的代表,这种形势的继续恶化会导致不可挽回的暴力爆发。联合国在卢旺达的维和部队司令官向联合国报警,发现大批武器储备,要求更改他们的任务,使他们能够夺取武器,但遭到了反对。^②1993年成立的亲总统的卢旺达电台大肆进行反图西族的宣传。^③

1994年4月6日召开了地区峰会,卢旺达、乌干达、布隆迪和坦桑尼亚总统以及肯尼亚副总统出席了会议,据信,在会上哈比亚里马纳总统同意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会后当日傍晚,卢旺达总统哈比亚里马纳和布隆迪总统从坦桑尼亚首都返回卢旺达时,其座机在基加利机场附近遭到火箭袭击坠毁,两总统遇难。胡图极端分子控制的千山自由广播电视台马上宣传是图西人干的,或是比利时维和部队干的,鼓动听众去杀图西人,还号召把所有的胡图族温和派都杀掉,说他们是叛徒。卢旺达军队立即在道路上设置路障。4月7日凌晨,总统卫队和卢旺达军队开始屠杀图西族和支持阿鲁沙协议的胡图族人。他们先把联合政府的一些领导人杀害,包括当时的女总理阿加特·乌纳林吉伊马纳,她是个温和派,愿意与图西人共处。

1994年4月8日,胡图族极端分子建立了临时政府,开始执行灭绝图西人的计划。不久,4月12日爱国阵线军队向首都基加利挺进,迫使临时政府逃到卢旺达西南的吉塔拉玛省。当日,卢旺达当局在卢旺达电台宣布联合起来共同对敌,于是开始了对图西族的疯狂大屠杀,4月14日至21日屠杀达到了巅峰。^④联合国秘书长曾说,“被疯狂的大屠杀杀害的卢旺达男女儿童数目也许永远都无法确定。”^⑤根据卢旺达政府的最后统计,937000名卢旺达男女老幼被杀害。^⑥同时造成数百万人流离失所。1994年7月17日,卢旺达爱国阵线

① Christina M. Carroll, *An Assessment of the Role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Rwanda and the Rwanda National Justice System in Dealing with the Mass Atrocities of 1994*, *Bosto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Fall 2000, p.169.

② Akayesu Judgement, para.105.

③ Nahimana et al. Judgement, para.486.

④ Akayesu Judgement, para.109-110.

⑤ UN Doc. S/1994/640, para.5, 1 June 1994.

⑥ Marking 10 years since Rwanda genocide, *UN officials voice regret and resolve*, available at <http://www.un.org/apps/news/story.asp?NewsID=10344>

控制了局面后,又有200万难民,大多为胡图族逃离家园,涌向邻国扎伊尔、布隆迪、坦桑尼亚、肯尼亚和乌干达。^①

第二节 国际社会对卢旺达种族屠杀的反应

一、联合国

联合国早在1993年就介入了卢旺达的国内冲突。1993年6月22日,安理会决定在乌干达和卢旺达边界的乌干达一方部署联合国观察团,监督不让军事援助越过边境进入卢旺达。同年8月,冲突双方缔结了《阿鲁沙和平协定》后,10月5日安理会通过872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监督停火,促进双方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建立基础广泛的过渡时期政府。

维和部队进驻卢旺达前后,在卢旺达发生了一系列屠杀,媒体大肆进行对图西族的恶意宣传和暴力鼓动,大屠杀发生前3个月,胡图族青年民兵大量秘密地运进和储藏武器弹药,组织反对比利时维和部队的游行和用棍棒攻击比利时士兵,攻击议会议员,胡图族极端分子还拟定了要杀害的人员名单。鉴于局势越来越紧张,1994年1月11日,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司令达莱尔向联合国维和行动总部发出警告,希望联卢援助团介入收缴胡图族民兵的武器。然而,联合国维和行动总部却命令达莱尔立即停止收缴行动,将联卢援助团的行动限制在《联合国宪章》第6章的维和行动范围内,不仅不允许进行支持联卢援助团的制止行动,而且还要求达莱尔把获得的有关胡图族民兵行动的情报通知卢旺达总统。^②

4月7日晨,卢旺达女总理阿加特·乌纳林吉伊马纳在总统不幸身亡后,作为国家的最高领导人,本计划向全国人民发表讲话,但迫于局势恶化,全家逃到联合国计划发展署的院中避难。联合国驻卢旺达维和部队指挥官达莱

^① Christina M. Carroll, *An Assessment of the Role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Rwanda and the Rwanda National Justice System in Dealing with the Mass Atrocities of 1994*, *Bosto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Fall 2000, p.170.

^② Roméo Dallaire, *Shake hands with the devil: the failure of humanity in Rwanda*, New York, Carrol & Graf Publishers, 2003, pp.142-147.

尔与联合国总部通话，告知维和部队可能会被要求保护总理，但他得到的回答是，维和部队只能自卫。40分钟后，总统卫队冲入院落，杀害了总理夫妇。^①当天晚上，达莱尔又要求联合国维和总部提供更多的装备和人员，授权部队保护当地受难的人民。只要联合国授权给他，他就能尽力去制止杀害。但是联合国维和部门没有人对此感兴趣。他被告知要保持中立，让卢旺达人自己想办法解决他们自己的问题。他还被告知，不要让维和部队承担风险，要帮助所有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家属，保证他们的安全，要更新部队的撤出计划和准备好执行该计划。^②

大屠杀开始后，法国、比利时和意大利等欧盟国家决定将其在卢旺达的国民撤离。4月9日，安南授权卢旺达维和部队帮助法国和比利时撤出其国民，而且允许为此目的，在必要时可以采取超出其维和使命之外的行动。但安理会却没有授权维和部队可以采取强制行动来保护卢旺达人民。这些欧盟国家同样没有命令其军队帮助联合国部队保护卢旺达人民，他们把白人撤退了以后就消失不见了。非洲统一组织谴责这些国家和联合国的官僚机构对于不同国家的人民采取了不同的对待标准。^③

4月10日晚，达莱尔请求联合国维和行动总部，如果给他4000精兵，他就可以制止屠杀。但是联合国秘书长及其办公室还是一个劲儿地向他要情报，不指示采取任何行动。多姆·博斯佐（Dom Bosco）学校是比利时维和部队的驻地，很多人到那里避难。4月11日上午，法国将在该学校避难的法国人撤走后，比利时维和部队也跟着撤出。军队从学校的一个门撤出，胡图青年民兵就从学校的另一个门冲入，约2000名在该校避难的图西平民在比利时军队撤出后的几小时内几乎被青年民兵杀绝。^④达莱尔在他的书中作了这样的记述：联合国维和部队帮助撤退了22个国家的650个外国人，211个联合国工作人员，然后把卢旺达抛弃给了杀人不眨眼的恶魔。^⑤

当时在卢旺达的联合国部队也表现不一。比利时因其10名维和战士被

① International panel of eminent personalities, *Rwanda: The Preventable Genocide*, July 7, 2000, available at http://www.africa-union.org/Official_documents/reports/Report_rowanda_genocide.pdf. 15.4.

② Romeo A. Dallaire & Brent Beardsley, *Shake Hands with the Devil, The Failure of Humanity in Rwanda*, Da Capo Press 2004, p.260.

③ International panel of eminent personalities, *Rwanda: The Preventable Genocide*, 7 July 2000, 15.6-15.8.

④ Romeo A. Dallaire & Brent Beardsley, *Shake Hands with the Devil, The Failure of Humanity in Rwanda*, Da Capo Press 2004, pp.289-290.

⑤ Ibid., pp.290-291.